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補字第2025號

原告 優盈科技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胡青青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范國華律師

郭凌豪律師

陳冠瑋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啟豪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60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4,464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向本庭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徐千惠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

書記官 李易融